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7月06日發

士檢通公113撤緩毒偵3字第113904168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泫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3 號被告陳泫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泫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